

证券代码：831386

证券简称：风华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2年6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申请贷款。公司董事长梁华新及副董事长陈惠珍、全资子公司广东风华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在2022年6月17日至2027年6月17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借款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600万元。全资子公司广东风华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不动产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在2022年6月17日至2027年6月17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822.41万元，担保期间均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授信同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梁良先生及其配偶王妍雨女士为上述授信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600万元，担保期限由2022年6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17日止，须对梁良先生及其配偶王妍雨女士为上述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进行补充确认，梁良先生及其配偶王妍雨女士在担保期间均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

(2)、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风华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因自身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金额为1235.9974万元的授信，其中1015.9974万元为2023年发生，220万元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发生，公司董事长梁华新先生及副董事长陈惠珍女士，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梁良先生及其配偶王妍雨女士为上述授信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其中

1015.9974 万元担保期限从 2023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3 日止，220 万元担保期限为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上述担保期间均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担保已经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东风华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注册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注册资本：70,953,271 元

主营业务：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环保喷雾降尘设备，工程机 械，环卫机械，大气污染治理专用设备，PM2.5 超标治理设备， 喷雾机;生产、销售、租赁:多功能抑尘车等专用车辆(不含乘 用车)及设备，仪器仪表;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市政. 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服务;水污染治理: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环境工程的开发设计及工程安装、承包服务:实业投资;股权投 资;艺术品的交流与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博物馆运营管理;酒店运营管理;旅业;餐饮业:租赁;文化传 播;批发、零售:木制品、沉香、沉香制品、艺术品、木质工 艺 品:沉香加工: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 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 批准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 为准)。

法定代表人：梁良

控股股东：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梁华新

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梁良

住所：梅州市梅江区西郊办事处桃西村第十三村民小组

关联关系：梁良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风华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王妍雨

住所：梅州市梅江区安民路1号

关联关系：王妍雨女士为梁良先生的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梁华新

住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郊桃西村第十三村民小组

关联关系：梁华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陈惠珍

住所：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郊桃西村第十三村民小组

关联关系：陈惠珍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 （一）定价依据

为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整体资金需求，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涉及的关联担保不收取费用，有利于公司发展。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2年6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申请贷款，公司董事长梁华新及副董事长陈惠珍、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梁良先生及其配偶王妍雨女士、全资子公司广东风华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在2022年6月17日至2027年6月17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借款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600万元。全资子公司广东风华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不动产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在2022年6月17日至2027年6月17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822.41万元，担保期间均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

2、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风华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因自身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金额为1235.9974万元的授信，其中1015.9974万元为2023年发生，220万元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发生，公司董事长梁华新先生及副董事长陈惠珍女士，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梁良先生及其配偶王妍雨女士为上述授信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其中1015.9974万元担保期限从2023年3月3日起至2029年3月3日止，220万元担保期限为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上述担保期间均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担保是为了确保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能获取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担保没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有利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